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6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黃郁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秋芳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1022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(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